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882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被告 林筠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1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